

114 年度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

申請說明(請詳閱)：

壹、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紙本或線上二擇一(114 年起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採全面線上化，不再受理紙本資料)，說明如下：

一、線上申請(建議優先)：

(一) 請各校/單位於114年6月30日(一)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申請，操作方式請參閱附件3。

(二) 無須檢附紙本。

二、紙本申請：

(一) 請各單位受理志工申請後，將申請表件(附件A~C)紙本於114年6月30日(一)前送至本市旭光國小學務處陳主任收，連絡電話：04-23381847分機720。

(二) 另需將申請獎勵名冊(附件A)電子檔案以E-mail方式寄至 bonnie9598@yahoo.com.tw。

(三) 申請表單說明：

填寫單位	申請表件(請參考「說明樣張」)	備註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	(一) <u>附件 A、申請獎勵名冊(紙本+電子檔)</u> ： 1. 不同獎項請分開造冊(A-1~A-3)。 2. 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bonnie9598@yahoo.com.tw 。 (二) <u>附件 B、獎勵申請事蹟表(紙本)</u> ：請用本年度公文格式 (三) <u>附件 C、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紙本)</u> ： 1. 可多單位績效證明書合併計算。 2. 請用本年度公文格式。	由運用單位填寫並送至承辦學校(旭光國小)

貳、獎勵申請說明

一、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之評選條件：

(一) 獎勵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二) 獎勵對象：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三) 申請條件：

獎項	服務時數
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達8,000小時以上
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達5,000小時以上
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達3,000小時以上

(四) 其他規定：每人每獎項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服務時數列計

(一) 可列計期間：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4年5月31日止。

(二) 依據92年8月6日台內中社字第0920072859號函釋規定：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需自完成基礎與該(跨)類別特殊訓練課程，始得開始登錄，未完成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補登。申請相關獎勵亦按此原

則進行申請。

(三) 服務時數登錄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注意事項

- (一) 列印文件請用A4規格紙張整齊裝訂；為利資料整理，所送資料請用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使用資料簿、L夾等。
- (二) 上述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
- (三) 資料不全，經承辦學校(旭光國小)通知後未於五日內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補件，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 (四) 所有相關表件下載路徑：「本局局網」-「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志願服務(教育志工)專區」-「114年度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申請簡章及附件」。
- (五) 請各運用單位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紀錄冊資訊，以利線上申請作業。